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项目金额	9297135.41 元/年	
	供应商名称	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翁方军	手机号码 1383765837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信阳市城镇供水一体化试点工作方案》本项目涵盖了污水处理厂配套的管网及河道运维, 包括管网巡查、检测; 河道保洁等内容。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是曲河南投集团下属城发环境与华信集团合资成立的水务公司, 是信阳市供水一体化保障主体, 是信阳市政府认定的唯一一家推行信阳市城镇供水一体化运营的主体, 承担信阳市城镇供水一体化运营运维项目, 是身、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国有企业, 能全面满足本次项目服务内容, 具有唯一性。</p> <p>除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信阳市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专业人员签字	翁方军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 正楷手工填写。